

厦 门 市 公 安 局
中共厦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中共厦门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
厦 门 市 教 育 局
厦 门 市 法 育 局
厦 门 市 通 运 局
厦 门 市 急 管 局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厦门市委员会

文件

厦公综〔2021〕251号

厦门市公安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开展第十个 “全国交通安全日”群众性主题活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区公安分局，网信办、文明办，区教育局、司法局、交通运输局、
应急管理局，各团委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、市教育局直属学校：

2021年12月2日是第十个“全国交通安全日”。根据上级部
署，即日起至12月底，在全市组织开展以“守法规知礼让、安全
文明出行”为主题的“全国交通安全日”活动。现将《厦门市开展第

十个“全国交通安全日”群众性主题活动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请各单位于 12 月 15 日前将主题活动阶段性情况（含图文）报送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宣传法制大队邮箱 1009573101@qq.com（联系人：厦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林冯，联系电话：0592-5866150、13600920645）。

附件：第十个“全国交通安全日”标识（LOGO）及宣传资料（百度网盘链接：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c-Om-eSdCgNe0b_lja0aMQ 提取码：5i24）



厦门市开展第十个“全国交通安全日” 群众性主题活动工作方案

为组织实施好以“守法规知礼让、安全文明出行”为主题的第十个 122“全国交通安全日”群众性主题活动，现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守法规知礼让、安全文明出行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即日起至 12 月底。

三、工作目标

坚持统筹安全与发展、共建共治共享原则，倡导“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”理念，以“提高全民交通安全意识、法治意识、规则意识、文明意识”为总目标，集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，普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，大力提升全民交通文明素养和安全防护能力，为我市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营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。

四、工作措施

(一) 强化部门协同，凝聚宣传合力。各单位要充分发挥部门优势，将主题活动与本部门工作有机结合。公安交管部门要紧紧围绕道路交通事故预防“减量控大”工作，组织开展源头隐患整治、路面秩序管控、农村安全防护和宣传警示曝光，推进“礼让斑

马线”“一盔一带”守护活动，深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行动，公布一批典型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情况；网信部门要引导媒体网站大力传播交通文明正能量，倡导“守法规、知礼让、讲文明”的新时代交通风尚；文明办要以文明城市、文明村镇、文明单位、文明家庭、文明校园创建为载体，教育引导市民群众遵规守法出行；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中小学校定期开展“知危险，会避险”主题宣教活动，培养中小学生文明交通素养；司法行政部门要将交通安全融入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、“宪法宣传周”宣传活动，将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普及纳入“八五”普法内容；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客货运企业隐患排查治理，进一步加大道路旅客运输非法违规运营治理力度，不断提升道路运输行业安全水平；应急管理等部门要结合新修订的《安全生产法》贯彻实施，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；共青团组织要充分发动青年志愿者协会（服务队）深入社区、农村开展交通安全志愿劝导服务。

（二）突出宣传主题，用好宣传载体。市、区公安交管部门要牵头宣传、教育、司法、交通运输、应急管理等部门，开展主题突出、特色鲜明的宣传活动。要将“全国交通安全日”主题融入到文明创建宣传工作中，持续开展“一盔一带”“礼让斑马线”“文明安全出行”“厦门好司机”等主题宣传活动，发布《致市民群众的一封信》等文明交通倡议书。要开展好“文明交通示范倡导”活动，通过选树一批文明交通示范村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示范基地、推选表彰“寻找厦门好司机”等形式，以点带面提升整体交通文明程

度。要开展好“文明交通安全文化传播”活动，加强短视频、公益广告、海报挂图、互动小程序等多种形式的文明交通安全作品创作使用，创新文明交通安全文化产品和衍生品，将文明交通安全融入广大交通参与者的生活场景和生产活动。要开展好警示宣传曝光活动，用好交通违法曝光台，定期公布一批典型事故案例和突出违法行为，精准推送警示提示信息，并邀请媒体记者随警作战，扩大警示震慑效果。

(三) 媒体联动宣传，增强宣传效果。各单位要加强与我市新闻媒体合作，组织策划“全国交通安全日”主题系列特别报道，通过专题报道、重点报道和刊播公益广告等形式，增强交通文明宣传的贴近性、服务性和伴随性。要组织旗下新媒体账号矩阵联动，围绕年度主题创作一批短视频、公益广告等新媒体宣传品，围绕“守法规知礼让”“第十个全国交通安全日”“平安行 2021”等话题词开展互动，并积极参与全国、全省“全国交通安全日”新媒体线上活动，形成精准直达、矩阵传播的宣传效应。

(四) 建强宣传阵地，扩大宣传范围。各部门要在商业办公场所、公交地铁车站、标志性主干道、热门景区等地，打造交通安全“宣传角”，同时加快行政村“一栏一标语”建设，全力实现线下出行场景全覆盖。要在农村、企业、驾校等宣传阵地，开展好“逢八集中宣传日”活动，通过主题宣讲、主题发布、主题展演、主题曝光等方式，大力传播安全文明出行知识。要充分发动公益组织、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，组建专、兼职交通文明普法宣讲队伍，组

织开展交通安全公益宣讲和公益服务，提升交通安全关注度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。各部门要积极争取党委和政府支持，召开专题会议，加强联合部署，研究细化方案，落实项目责任；要将“全国交通安全日”活动与当前正在开展的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等重点工作紧密结合，通过部门联合、行业联动，扎实开展好“全国交通安全日”群众性主题活动，确保活动取得预期成效。

(二) 密切配合，统筹推进。要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优势，相互促进、通力协作，积极发动社会各方力量参与，不断提升公众对“全国交通安全日”的认知度，切实形成“党政主导、部门协同、群众参与”的工作局面。

(三) 创新举措，增强实效。要针对不同的受众群体，结合不同媒体、不同载体、不同区域的特点，加强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联动宣传，创新方式方法，拓宽宣传渠道。同时，要强化品牌意识，善用民智众力，围绕交通安全主题，积极创作一批传播持续力强、群众欢迎度高的文創作品，营造全民关注交通安全、全社会共建共享文明交通的浓厚氛围。

抄送：市委宣传部。

厦门市公安 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2日印发

